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内蒙古自治区竞技体育训练中心 的 田水中心、冬季中心国产专用体育器材（二次）（采购包 2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摇自喷漆 ，属于 工业行业 ；制造商为 广东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2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4.5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冬季两项专用比赛分体服、越野滑雪专用比赛分体服 ，属于 工业行业 ；制造商为 康恩（天津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2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9.7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3. 冬季两项射击校枪专用靶纸 ，属于 工业行业 ；制造商为 河南隼牌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7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6.9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奥赛（天津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0 日

1201160339640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NMGZC-[illegible]-250[illegible]-1(第[illegible])包 2025-07-21 21:17:[illegible]

奥赛（天津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025-07-21 21:17:36